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批复文件.....	14
三、项目实施机构.....	15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7
一、《信息披露文件》.....	17
二、《信用评级报告》.....	17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8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0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21
一、利率风险.....	21
二、流动性风险.....	21
三、偿付风险.....	22
四、评级变动风险.....	22
五、税务风险.....	22
六、项目收益风险.....	23
七、政策变化风险.....	23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23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23
第七部分 结论性意见.....	24

西
三
五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0年山东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山东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2020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五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至五十二期）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本所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预[2018]34号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9]23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山东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鲁国曜意字第_____号

致：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9〕23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律和规章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0 年山东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2、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 年

5、发行总额：20,00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总额：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



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10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称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07年以来经济总量居第3位。

截至2018年12月底，山东省土地调查面积总计15.80万平方公里。2018年年末常住人口为1047.24万人。截至2019年12月底，



山东省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6 个设区市，县级政区 137 个（市辖区 57 个、县级市 27 个、县 53 个），乡镇级政区 1824 个（街道 669 个、乡 68 个、镇 1087 个）。

2、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9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 7106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4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0.9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41.3：51.3 调整为 7.2：39.8：53.0。人均生产总值 70653 元，增长 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0242 美元。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38.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51.7 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 1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9%，比上年降低 0.06 个百分点。物价保持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3.2%。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3.9%，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2.0%；食品价格上涨 10.6%，非食品价格上涨 1.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7.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3%，购进价格下降 0.8%。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2.8%。常住人口平稳增长。全年出生人口 118.39 万人，出生率 11.77‰；死亡人口 75.44 万人，死亡率 7.50‰；自然增长率 4.27‰。年末常住人口 10070.21 万人。其中，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18.06%，15-64 岁人口占 66.17%，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5.7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1.51%，比上年末提高0.33个百分点。

2019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正是数据以出版的《山东省统计年鉴—2020》为准。

3、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827.8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526.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比上年增长0.6%，剔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后可比增长13.6%；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2966.8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27.5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7.08亿元，调入资金等1184.2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05.5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423.4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0736.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增长6.3%；上解中央支出等686.6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04.44亿元。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02.8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35.5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7.6%，比上年下降0.3%；上年结转收入84.87亿元，转移支付收入2290.8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47.51亿元，税收返还及市县上解等收入1544.0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250.95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073.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18.1%；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2875.78亿元，上解中央支出219.7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3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1.8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8952.1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742.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比上年增长12.4%；中央转移支付收入59.9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63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514.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8341.9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7527.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增长12.2%；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14.5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10.17亿元。

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565.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6.62亿元，完成预算的88.1%，比上年增长20.2%；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62.7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4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1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556.0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07.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增长50.5%；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108.0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1340.9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9.3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90.5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8.84亿元，完成预算的137.8%，比上年增长37.5%；中央转移支付收入1.7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93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9.9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5.29亿元，扣除中央转移支付一次性补助减少等不可比因素后，完成预算的97.8%，增长24.6%；调出资金34.6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0.56亿元。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3.0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4.07亿元，完成预算的128.6%，增长16.3%；中央转移支付和市县上解收入3.1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8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1.2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3.97亿元，扣除中央转移支付一次性补助减少等不可比因素后，完成预算的93.2%，增长92.1%；调出资金和补助市县支出7.3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72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237.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比上年增长4.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232.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增长17.4%。年末滚存结余5060.6亿元。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25.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长8.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663.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增长24.1%。年末滚存结余2213.74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科目增减变化情况，详见《山东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

4、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1）2018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547.8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331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4.73亿元）。新增限额中，省级新增184.9亿元，市县新增1146.1亿元。



(2) 2018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2496.2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24.26 亿元，置换债券 1172.02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看，省级使用 233.36 亿元（新增债券 184.85 亿元，置换债券 48.51 亿元），市县使用 2262.92 亿元（新增债券 1139.41 亿元，置换债券 1123.51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1435.32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917.37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0517.9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座集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09920m²。综合楼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32320m²，主要布置立体车库、库房、机房、人防等；地上主楼 15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77600m²，主要布置门急诊、医技、病房等用房，共设床位 800 张，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投入运营，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内东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预计总投资 95,100.00 万元。

4、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5,100.00 万元，其中：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融资 20,000.00 万元，合计占项目总投资 21.03%，其余部分全部自筹，合计占项目总投资的 78.97%。

5、项目建设条件

(1) 气象条件适宜。

济南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3℃左右，极端最高



气温 42.5℃，极端最低气温-22.5℃，其中 1 月份气温最低，7 月份最高。年平均降水量为 669.3mm，历年最大降水量为 893.9mm，最小为 397.8mm，历年最大日降水量为 298.4mm，降水多集中在 6、7、8 月份，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mm，风向主要以 SSW 向为主，累年极大风速为 33.3m/s，风向 W，最大月平均风速 16.3m/s 最小月平均风速 1.0m/s，冻土期在 12 月至翌年 2 月最大冻深为 0.50m。

(2) 区域地址适宜。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区附近主要断裂为千佛山断裂(NNW 向，自场区西侧约 2km 处通过)、文化桥断裂(NNW 向，自场区东侧约 1.5km 处通过)，为早、中更新世活动断裂(山东省区域地震资料)属非全新活动断裂，济南市历下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4.1.7 条，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地面建筑的影响。

据有关区域地质资料场区及附近无其它影响工程稳定性的活动断裂，场区内未发现其它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地层分布连失稳定，属稳定场地。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济南市历下区抗震设防烈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建筑特征周期为 0.40s，场区内地貌类型单一，地形平坦，属建筑抗震有利地段。

(3) 地质与土质适宜。

根据本项目场地勘察报告，该场区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附近无大的活动断裂带通过场区岩溶作用不发育，未见软弱下卧层、滑坡、



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的迹象，故该场地属基本稳定场地，场地适宜性属较适宜。

(4) 配套条件完善。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内，土地规划符合要求，场址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便捷，水、电、暖、气供应齐全，消防条件规范，基本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 9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作出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政策，建设方案切实可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95,100.00 万元。该项目共需资金 95,100.00 万元，通过发行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2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是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内东侧。

2、项目规划审批文件

2017 年 6 月 9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山东中医药大



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1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19]13号），批复同意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4年10月22日，取得土地证面积39422.7m²（历下国用（2004）字第0100203号）。

三、项目实施机构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任勇

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内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0397U。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

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登记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2019-03-22 至 2021-03-31

2、发展现状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中医院始建于1955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院最早的中医院之一。医院践行“继圣贤传承、佑民生福安”的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是全国示范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中医药考试工作基地、首批全国中医规培基地。

医院致力于人才培养，现已成为山东省中医药人才汇聚的高地和名医辈出的摇篮。目前，我院拥有国医大师1人，全国名中医3人，山东名老中医7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数12人，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人，泰山学者岗位4个，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0人，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58人，20人入选“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28人入选第六批全国师承项目。博士生导师46人，硕士生导师164人，医院以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核心，设有32个临床一级科室和27个二级科室专科门诊49个，医技科室10个。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个，国家教育部重点(培育)学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13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批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批重点研究室1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经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2020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五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



九至五十二期) 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海会专审字（2020）第 017 号”的《2020 年山东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 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门诊收入预测参照对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近三年的运营情况调研结果（近三年门诊人数依次为 2,045,390.00、2,181,084.00、2,465,276.00），通过计算发现门诊人次增长率呈递增趋势。建设期以 3% 的增长率来预测门诊人次，则 2023 年门诊预估人次为 336.73 万人次；同时，考虑到项目建设后，门诊楼规模增加带来的影响，正式运营后前三年增长率按照 25%、20%、10% 计算（此增长率不考虑新



建负面因素），其余年份按 3% 计算。门诊收费标准依据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近三年平均每人每次消费金额为 417.32 元、431.67 元、432.61 元，取近三年门诊单人每次消费额的平均值 427.20 元，建设期三年增长 3%，则运营期 1-3 年预估每人每次消费金额 453.22 元，以后每三年上涨 3%。

（2）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近三年住院床位收费依次为 1496.17 元/个·日、1514.84 元/个·日、1708.7 元/个·日。取 2019 年住院收费 1708.7 元/个·日为收费标准，建设期三年增涨 10%，则运营期 1-3 年预估住院每床日收费标 2,067.53 元，以后每三年上涨 10%。本项目计划设立床位 800 个，原有床位 1834 个。由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具有良好运营基础，且现在床位超负荷运营，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床位饱和率第 1 年取值 100%。

由于对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未来预测收入调减 5% 进行测算。

2. 项目支出预测

本次拟发行 2020 年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发行费按发债券金额的 0.1% 计算。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偿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3. 资金平衡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主要是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原材料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维护更新费、其他费用的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0,218.93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39 倍。

4. 还本付息的测算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各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凤山，注册地址：济南市民生大街 68 号，注册资本：20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20716015E。登记机关：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



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84667227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预算管理。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倍，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工期、验收等各方面实施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中的设备价款等费用的变动风险；建设原料费用变动风险；项目团队人员变动方面的风险，建设所需人员数量变动的风险等。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建成后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偿还债券利息及本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有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七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



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执三份，本所执一份。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程谟伟



经办律师：郝建友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

1.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667227U

山东国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 称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陈刚、程洪伟、董学凤、蒋灵、李述祥、李斌宇、李琳斌、孟倩、尚艳、石磊峰、孙培举、王丹红、王凯、魏品、闫飞、张玉明、曹洪印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4号国曜律师楼		
负 责 人	李述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4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9]41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3月09日		



2. 经办律师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810916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1652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程彦伟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21197001303912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01073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52205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持证人 **郝建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22199208156858**